

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赵卫斌，作为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在任职期间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，在工作中谨慎、认真、忠实、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，客观、公正、审慎地发表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1、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赵卫斌先生，1980 年 7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，博士学位，高级会计师，会计学副教授。曾任国电财务有限公司、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高级主管，现任公司独立董事、西安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副教授。

2、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。本人具备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能够确保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1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5 次董事会会议及 2 次股东会，依

法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，同时独立、客观地行使表决权，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参加董事会出席情况					参加股东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会的次数
赵卫斌	5	5	0	0	否	2

2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意见，并将审查意见提交董事会进行决策，认真履行了委员会成员的职责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：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	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	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1 次	0 次	1 次	0 次

3、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本人在任职期间，通过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及其他工作时间进行办公和考察，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经营信息，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与公司管理层通过现场、电话、微信等保持联系，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。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，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，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为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，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1、关联交易情况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（2023 年 1 月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关注了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情况，特别是其必要性、客观性、定价是否公允合理、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、审议程序是否符合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等。公司 2024 年度的关联交易客观、公允、合理，公司没有对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，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2、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除此以外，公司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；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3、定期报告披露情况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4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守尽职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尽职尽责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、客观地评价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5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及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与首次公开发行等相关

的承诺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。

6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能够严格执行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，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7、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议案，详细了解了拟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履历、任职资格等相关资料，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，所聘人员能够胜任职责要求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度履职期间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、诚信与勤勉的态度认真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和独立董事职责，遵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5 年度，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，继续秉承审慎、勤勉、独立的原则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，加强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和协作，深入掌握公司经营状况，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全年工作目标积极开展工作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赵卫斌

2025 年 4 月 24 日